第二章

诉

学习指南

重点:

了解诉的要素;

把握诉的分类;

把握诉反诉;

了解诉的合并与分离。

难点:

理解和判断诉的不同分类。

一、诉的要素

诉的主体	诉讼当事人
诉的客体	诉讼标的:即法院的裁判对象,是指当事人发生争议并请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 务关系
诉的理由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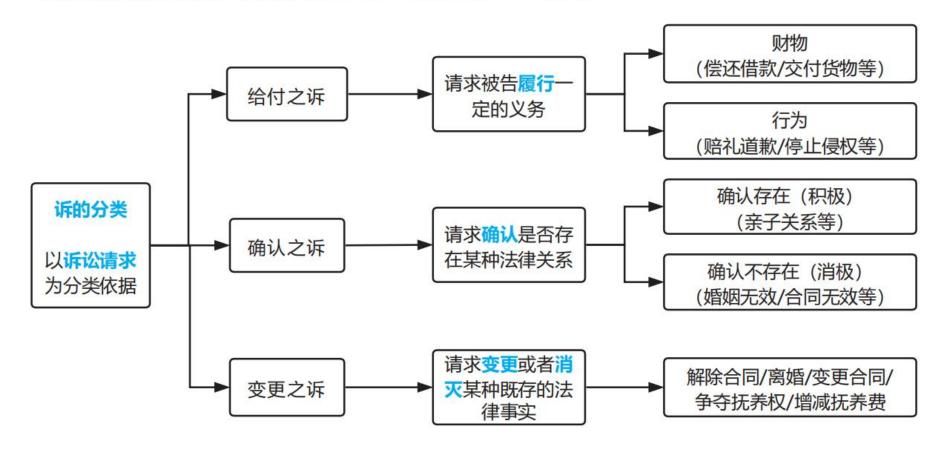
例1. 阿保将一辆轿车卖给李可,并约定在交付车辆后,李可一次性付清车款3万元。阿保交付车辆后,李可一直未付款,于是阿保向法院起诉。

【注意】

- 1. 诉讼标的是争议的法律关系;诉讼请求是基于诉讼标的要求法院作出的特定的裁判。
- 2. 诉讼标的物是诉讼标的指向的具体对象,不是诉的必备要素,在单纯的确认或变更之诉中没有诉讼标的物(比如离婚)。
- 例 1. 商家卖给阿保一双正版球鞋,阿保收到后发现该球鞋属于"高仿"假货。于是阿保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和商家之间的球鞋买卖合同,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商家和阿保是诉的主体,诉讼标的是买卖合同法律关系,诉讼标的物是球鞋,诉讼请求是解除合同与赔偿损失。】
- 例 2. 李可和妙妙系夫妻, 妙妙因李可的出轨行为而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李可和妙妙是诉的主体, 诉讼标的是婚姻关系, 没有诉讼标的物, 诉讼请求是解除婚姻关系。】

二、诉的分类

根据原告诉讼请求的目的和内容不同,可以将诉进一步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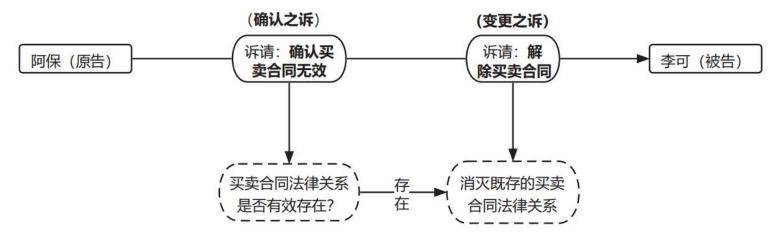
【注意】

对诉进行**分类的前提是属于诉讼案件**——非讼案件不存在分类问题(比如确认无民事行为能力、支付令等)

【易混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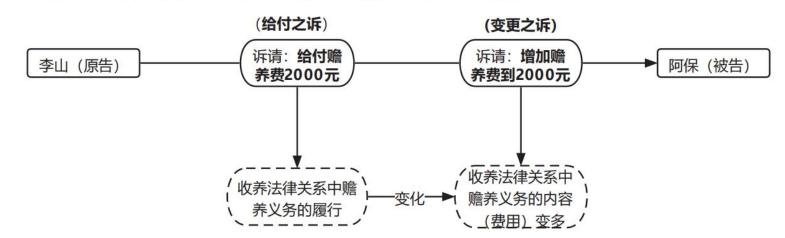
1. (消极)确认之诉 VS 变更之诉

区分关键:争议的法律关系本身是否有效存在。



2. 给付之诉 VS 变更之诉

区分关键:诉讼请求的核心是对法律关系内容的履行还是变化。



三、反诉

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为维护自己的权益,以本诉原告作为被告,向法院提出的 独立的反请求。基于节约司法资源等考量,法院可以将本诉和反诉合并审理。

主体	本诉的被告向本诉的原告提出
管辖法院	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且受理本诉的法院对反诉有管辖权,只要不违背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
时间	一般应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程序	本、反诉应当适用同一程序审理
关系	本、反诉之间存在事实或法律上的牵连关系
独立性	反诉与本诉是相互独立的;本诉撤诉后,反诉依然存在
	反诉 VS 反驳: 本诉撤诉后,能否独立成诉?
	甲起诉乙还钱,乙主张超过诉讼时效,反诉?反驳?【反驳,甲撤诉,不能独立成诉】
	甲起诉乙还钱,乙主张用货款抵扣。反诉?反驳?【反诉,甲撤诉,乙可独立成诉要求
	支付货款】

[判断分析] 11403043 刘某与曹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曹某依约支付租金。 曹某向法院提出的下列哪一主张可能构成反诉?

- A. 刘某的支付租金请求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能,本诉撤诉后,不能独立成诉】
- B. 租赁合同无效【能,本诉撤诉后,能独立成诉】
- C. 自己无支付能力【不能,本诉撤诉后,不能独立成诉】
- D. 自己已经支付了租金【不能,本诉撤诉后,不能独立成诉】

四、诉的合并与分离

(一)诉的合并

诉的合并,是指法院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彼此之间**有牵连的诉**合并到一个诉讼程序中审理和裁判。 诉的合并包括:

- 1. 诉的**主体合并**:数个当事人合并到同一个诉讼程序中审理和裁判,一般发生在:(1)必要共同诉讼或普通共同诉讼;(2)当事人在诉讼进行中死亡,数个继承人承受诉讼。
- 2. 诉的**客体合并**: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提起的两个以上的诉或者反诉与本诉合并到同一诉讼程序中 审理,如离婚诉讼。

(二)诉的分离

诉的分离,是指法院将原先合并审理的几个诉,分开来进行审理;分离前已实施的诉讼行为,在诉分离后的审理中依然有效。

◆小结

诉讼标的不可变,诉讼请求可万变;确认存在不存在,给付财物及行为;变更又称形成诉,第三撤销离三费,还有公司解散诉;反诉需在辩结前;二审反诉先调解,调解不成另起诉;诉可合并及分离,分离之前仍有效。